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8號

原 告 賴興之
被 告 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熹
被 告 榮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蓓
被 告 名鑫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麗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涂 庭 姍